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713548

商标： 强人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083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河南强人体育器械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39716660

商标： 美锦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095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额尔敦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